

团体标准

T/HNXY 0006—2026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Credi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commercial franchise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湖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评价原则 3

5 评价机构 4

6 评级对象 4

7 评价内容及等级划分 4

8 评价程序 5

9 评价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 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7

附录 B（资料性性） 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14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在 SB/T 11158-2016《特许人信用评级规范》框架基础上，结合湖南省特许经营行业实际和最新法规要求，对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本地化调整。本文件与 SB/T 11158-2016 不冲突，评价指标更具体、可操作性更强。

本文件由湖南省新零售行业协会、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和湖南省标准化协会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新零售行业协会、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湖南省标准化协会、湖南省老字号协会、湖南省连锁经营协会、湖南省餐饮协会、湖南省健康服务业协会、湖南省酒业协会、湖南省食品流通行业协会、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湖南省商业综合体服务协会、长沙市商业经济学会、长沙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湖南红网传媒有限公司、长沙伍爱美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长沙肯德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甘现科、王焕军、肖腾、刘水良、孔杨林、黄绍满、伍劲健、郑应平、张海清、文立高、刘斌、尹元元、杨勇、卢路成、易礼钧、韩颖、郑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业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与监督机构、评价对象及申报、评价内容及等级划分、评价程序和评价与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已依法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特许经营企业”）的信用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8830 特许经营术语

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23794、GB/T 2883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许经营企业 franchisor

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企业（即特许人：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特许人）。

注：GB/T 28830-2012 界定的“特许人”适用于本文件。

3.2

特许经营备案 franchise filing

特许人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的信息披露与登记行为。

3.3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采用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指标体系，对特许经营企业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以直观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

4 评价原则

4.1 客观公正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支撑，独立、公正地开展评价。

4.2 科学规范原则

采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和方法，确保评价过程的规范性和评价结果的可比性。

4.3 公开透明原则

公开评价标准、程序和结果（法律法规规定保密的信息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4.4 动态更新原则

建立信用信息动态采集和等级调整机制，及时反映特许人的信用状况变化。

4.5 公平统一原则

评价指标、计分标准、申报要求对所有参评企业完全一致，除本文件附录 A 另有规定的初创品牌差异化计分情形外，不因分经营年限、门店规模、所属业态，设置任何差别化对待条款。

4.6 便民减负原则

企业申报材料以样本、电子件为主，支持电子签章，最大限度降低参评负担；评价机构对提交材料通过官方渠道核验真实性。

5 评价与监督机构

5.1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由湖南省新零售行业协会牵头，联合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湖南省标准化协会共同组建。评价机构下设评价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 评价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专家、法律顾问、标准化专家、财务专家、信用管理师、资深从业者及学者等组成，负责审议评价标准、确定信用等级。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审议与本人或其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参评企业时，应主动回避。回避规则由评价机构另行制定并公示。
- 秘书处：为常设办公机构，负责受理申请、初步审核、组织评审、公示管理、证书制作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5.2 监督机构

由主管部门代表、媒体代表、律师、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代表等组成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整个评价流程进行独立监督，受理投诉和申诉。监督委员会成员需签署无利益关联声明且不得与参评企业有经济或关联方关系。

6 评级对象及申报

6.1 评价对象

符合第1章范围规定的特许经营企业可以申报信用评价。

6.2 申报

申报特许经营企业可填写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资料（见附录B），并提交给评价机构秘书处。

7 评价内容及等级划分

7.1 指标体系构成

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由通用基础信用指标（40 分）和特许经营行业特色指标（60 分）两大部分构成。备案有效性、“两店一年”条件作为参评准入门槛，不纳入计分体系。

7.2 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7.2.1 指标体系包括十个一级指标：主体与公共信用、财务与税务合规、行政合规记录、合同履行与消费舆情、特许备案合规、经营资源权属稳定性、法定信息披露履约、标准化运营与合同合规加盟扶持、加盟商合作履约与口碑、特许专项失信惩戒，十个一级指标得分之和即为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总分，具体二级指标及评分标准按照附录 A 执行。

7.2.2 评分规则如下：

- 所有指标采用整数分值，扣分仅在本项分值内扣减，单项最低为 0 分，不跨项倒扣。

-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评价机构通过政府官方平台核验真实性，与官方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官方信息为准。
- 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企业，直接评定为 D 级，评价报告中标注触发情形，不再逐项计分。

7.3 信用等级划分

根据最终评价得分，特许经营企业信用等级按GB/T 22116-2008的4.1条、GB/T 23794-2023的5.2条进行分等级。各等级划分详见表1。

表 1 特许经营企业信用等级划分

等级	信用等级	计分范围	等级说明
A	AAA	≥90 分	信用极好，特许经营体系高度合规，风险极低
	AA	≥80 分且<90 分	信用优良，履约能力强，风险低
	A	≥70 分且<80 分	信用较好，履约能力较强，风险较低
B	BBB	≥60 分且<70 分	信用一般，履约能力基本满足，存在一定风险
	BB	≥50 分且<60 分	信用偏弱，履约能力不足，风险较高
	B	≥40 分且<50 分	信用较差，履约能力弱，风险高
C	CCC	≥30 分且<40 分	信用很差，履约能力严重不足，风险很高
	CC	≥20 分且<30 分	信用极差，基本丧失履约能力
	C	≥10 分且<20 分	无信用可言
D	D	<10 分	失信级，直接判定

8 评价程序

8.1 受理

评价机构秘书处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应核验参评企业备案有效性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持续满足情况。直营店条件不满足或备案失效的，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基础资质、信用记录类材料，评价机构通过官方公开平台核验真实性。

8.2 初评

评价机构秘书处依据官方核验结果、企业提交的资料和公开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得分，形成初审报告。

8.3 专家评审

评价机构将初审结果报评价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评价专家委员会组成评价专家组（5~7人）对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并确定信用等级。

8.4 公示

最终信用等级在协会官网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对评价结果提出书面异议，评价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8.5 颁证

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一年。

9 评价监督管理

9.1 年度复核

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应对获证企业进行一次跟踪复核,根据企业信用变化情况进行等级微调或警示。跟踪复核一般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进行。复核仅需企业提交增量变更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全套申报材料。

9.2 期满复评

被评企业应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9.3 即时调整

证书有效期内,企业不再满足“两店一年”要求,或存在虚假备案信息等严重影响企业信用情形经查证属实的,评价机构可随时启动复评程序,下调或撤销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轻微程序瑕疵的,先出具信用警示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不予降级;整改不到位的再予等级调整。

9.4 等级变更评审

有效期内,企业认为当前信用等级已不能真实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可主动向评价机构申请重新评价。重新评价结果可能高于、等于或低于原信用等级。

9.5 信用修复后的等级恢复

企业完成法定信用修复程序、失信记录被终止公示后,可向评价机构申请等级恢复评审。评价机构核查修复事实后,按本文件评分细则重新计分,等级可上调但不超过修复前最高等级。

9.6 评价过程监督

9.6.1 监督机构应派出代表,对企业评价全过程的公正性、合规性实施现场监督。

9.6.2 监督机构应负责受理参评企业的投诉,及时处理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参评企业。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A.1 通用规则**A.1.1 编制依据**

本附录指标依据以下官方文件制定，无自创监管要求：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2 号）、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商业特许经营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商服贸函〔2023〕661 号）

A.1.2 统计周期

A.1.2.1 所有指标统一统计评价基准日前连续 2 个完整自然年的，超期记录不计入评审。

A.1.2.2 企业成立及合规经营周期不足 2 个完整自然年的，按其实际存续的完整自然年度据实评审计分；无对应年度负面记录的指标项按满分计，不因经营年限较短进行比例扣分、差额扣分或差异化降级。

A.1.3 统一扣分尺度

A.1.3.1 所有指标按过罚相当原则统一设置，总分 100 分（通用基础信用指标 40 分、特许经营行业特色指标 60 分），全部采用整数分值。

A.1.3.2 分值 ≥ 3 分的指标设四档：满分（零瑕疵）、扣 1 分（单次轻微瑕疵 / 主动整改闭环）、扣 2 分（多次瑕疵 / 较重违规已闭环）、0 分（严重违规 / 虚假造假 / 拒不整改 / 当前未履行）

A.1.3.3 分值 = 2 分的指标设三档：满分、扣 1 分、0 分

A.1.3.4 分值 = 1 分的指标设两档：满分、0 分

A.1.4 核验规则

A.1.4.1 企业提交的资质、信用、备案、数据合规类材料，评价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商务部备案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官方渠道核验真实性，与官方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官方信息为准。

A.1.4.2 参评主体必须完成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有效备案；无备案、备案被撤销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A.1.4.3 “两店一年”（拥有 ≥ 2 家直营店且各持续经营满 1 年）作为受理核验项，不计入 100 分总分。直营店数量、经营期限、权属存在造假的，直接判定 D 级资格。

A.1.4.4 内部制度、合同范本类材料，企业仅需提交样本，无需提交全套台账。认可电子台账、线上培训/巡检记录与纸质材料具备同等核验效力。

A.1.5 计分与修复规则

A.1.5.1 同一违规行为按最严重档位计分，不重复扣分；单项指标最低 0 分，不跨项倒扣。

A.1.5.2 企业触发信用修复机制后，按以下规则恢复对应分值：

A.1.5.3 行政处罚全额履行并整改完成，全额恢复对应分值；民事纠纷全部清偿，减半恢复对应分值；轻微瑕疵整改完成全额修复。

A.1.6 一票否决规则

A.1.6.1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直接评定为 D 级，不参与正常计分：

——通用严重失信类：

-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当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近 3 年存在涉税、经营领域刑事处罚记录。
- 特许经营专项严重失信类：
 - 伪造备案材料、直营店资质、备案材料骗取特许经营备案；
 - 以加盟名义开展传销、招商诈骗，被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官方正式立案；
 - 恶意隐瞒重大信息引发群体性加盟商诉讼且经人民法院判决并终审败诉；
 - 被商务主管部门依法撤销特许经营备案的行政处罚。

A.1.7 数据核验优先级与个人信息保护

A.1.7.1 数据核验优先级：政府官方公示平台＞企业盖章佐证材料。

A.1.7.2 个人信息保护：加盟商满意度调研仅提供门店编号，禁止提供加盟商姓名、手机号，采用协会统一匿名线上问卷。

A.2 指标构成与说明

A.2.1 通用基础信用指标共计 40 分，涵盖主体信用、财税合规、行政合规、履约舆情四大维度；特许经营行业特色指标共计 60 分，聚焦特许备案、经营资源、信息披露、运营合规、加盟商口碑、专项失信六大核心维度

A.2.2 具体评分细则应按表A.1核验和评分。

表 A.1 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核验方式
通用基础信用指标	主体与公共信用（10 分）	1. 工商存续状态	5	5 分：企业正常存续，未列入经营异常记录（曾异常已移出仍得满分） 0 分：当前处于经营异常、注销、吊销状态	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2. 严重失信记录	5	5 分：统计周期内无失信被执行人、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 3 分：曾列入失信名单，已全部履行债务并完成信用修复； 0 分：当前仍在失信被执行人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提交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财务与税务合规（10 分）	1. 税务合规记录	5	5 分：统计周期内按期申报，无欠税、无税务处罚； 4 分：仅程序性瑕疵，按期整改闭环，无罚款滞纳金； 3 分：单笔 5 万元以内税务处罚，款项缴清且整改完毕； 0 分：存在未清缴欠税、单笔 5 万元及以上处罚、12 个月内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企业提交税务合规声明及处罚说明，信用中国官方核验
		2. 债务履约记录	5	5 分：统计周期内无未履行完毕的商事债务生效判决； 4 分：单笔败诉，30 日内主动履行完毕，无强制执行记录； 3 分：2 笔及以上败诉或曾被强制执行，均全部结案履约； 4. 0 分：当前有未履行的生效债务判决；备注：调解结案、原告撤诉不计入败诉统计。	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官方核验
	行政合规记录（10 分）	1. 市场监管处罚记录	5	5 分：统计周期内无广告、不正当竞争、消费侵权类处罚及整改通知； 4 分：仅收到整改通知，按期闭环、无罚款； 3 分：单笔 1-5 万元处罚，执行完毕且整改完成； 0 分：单笔 5 万元及以上处罚、12 个月内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企业提交处罚记录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2. 用工与个人信息合规	5	5 分：统计周期内无社保欠缴、无劳资败诉、无个人信息合规处罚；	人社公示、网信 / 市监处罚公示企业提交合规声

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核验方式
	合同履行与消费舆情（10分）			4分：仅收到告诫函 / 整改通知，按期闭环、无处罚败诉； 3分：单次行政警告或小额罚款，已全部整改； 0分：拖欠工资、批量欠薪欠保、未履行劳资败诉、信息泄露罚款、12个月内2次整改记录。	明官方核验
		1. 普通商事合同纠纷		5分：统计周期内无普通商事合同生效败诉案件； 4分：单笔败诉，主动履约完毕、无强制执行； 3分：多笔败诉或曾强制执行，均全部结案； 0分：当前有未履行生效败诉判决； 备注：特许加盟纠纷专项考核，本项不重复计分。	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
		2. 终端消费者投诉处置	5	5分：年度投诉办结率100%，无省级及以上重大负面舆情； 4分：办结率90%-99%； 3分：办结率70%-89%； 0分：办结率<70%，或发生省级以上重大消费舆情。	全国12315平台、全网舆情检索
特许经营行业特色指标	特许备案合规（12分）	1. 备案持续有效性	3	3分：商务部特许备案状态正常有效，无异常、无撤销记录 1分：曾列入备案异常且已整改移除 0分：备案失效、注销或被行政机关撤销。被撤销	备案系统年报、变更备案存档记录
		2. 年报与变更备案履约	3	3分：统计周期内按时报年报、重大变更30日内完成备案； 2分：1次逾期年报 / 变更，已补报闭环； 1分：2次逾期，均完成补报； 0分：2次以上逾期不报、重大信息超6个月未备案。	备案系统年报、变更备案存档记录
		3. 备案信息一致性	3	3分：备案主体、地址、核心资源信息与实际完全匹配； 2分：1处非核心信息不一致，已及时补正； 1分：2处非核心信息不一	备案截图、营业执照、商标证、加盟合同抽样

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核验方式
				致，已全部补正； 0 分：核心信息虚假、多处关键信息不符且未整改。	
		4. 主体与跨区域备案合规	3	3 分：仅企业法人开展特许经营，备案与签约主体一致； 0 分：自然人 / 个体户开展招商、备案与签约主体不符。	营业执照、备案地域登记信息
	经营资源权属稳定性（9分）	1. 核心品牌资源权属（4分）	4	4 分：主营品类有效注册商标，权属无争议配套商号、统一 VI 体系完整，防御商标≥2 件 3 分：有主营品类有效注册商标，无配套防御商标体系扣商号 / VI 2 分：核心商标仅受理未下证商标仅受理未核准 0 分：无有效注册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系统、VI 视觉手册、商号登记材料
		2. 其他专属经营资源储备（3分）	3	3 分：专利、软著、专有技术、标准化运营模式合计≥3 项 2 分：持有 1~2 项有效专属经营资源 0 分：无具备法律效力的专属经营资源 无有效商标、商标被无效 / 撤销。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技术文件
		3. 经营资源权属纠纷记录（2分）	2	2 分：统计周期内无知识产权败诉、无商标无效宣告程序； 1 分：1 起维权诉讼胜诉且结案； 0 分：存在权属纠纷败诉、商标处于无效宣告流程。	裁判文书网、商标局异议 / 无效公告、企业无纠纷书面声明
	法定信息披露履约（12分）	1. 披露文件完整度	5	5 分：完整覆盖法定 12 项披露内容，核心信息真实可核验； 4 分：少量次要资料缺失，限期补充完毕； 3 分：多项次要资料缺失，按期补齐； 0 分：核心资料虚假或缺失（本大项直接归零）。前置规则：核心披露项缺失，本大项计 0 分。	企业最新版信息披露文件逐条对照法规核查 法规：《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置规则：核心披露项缺失，本大项计 0 分 核验：披露文件、加盟商回执样本核验
		2. 签约前 30 日书面披露留痕	4	全部抽查样本均有加盟商签字回执； 3 分：回执覆盖率≥80%； 2 分：回执覆盖率 50%-80%； 0 分：回执覆盖率<50%。 补充：加盟店≤3 家的，加盟商书面声明+随机脱敏回访视为有效。	加盟档案、披露回执、匿名加盟商回访记录
		3. 重大事项	2	2 分：经营资源、财务、诉	变更通知、加盟

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核验方式
		持续动态披露		讼、收费标准、重大变更 15 日内书面告知全部加盟商并留存记录； 1 分：告知滞后，30 日内补充完毕； 0 分：刻意隐瞒重大经营变更未告知。	商签收台账、内部沟通记录
		4. 披露文件更新时效	1	1 分：信息披露文件每年至少修订更新 1 次，留存版本记录 0 分：连续 2 年及以上未更新披露文件	披露文件修订存档、版本标注记录
	标准化运营与合同合规加盟扶持（9 分）	1. 招商宣传合规资料合规完整度	2	2 分：招商手册含资质审核、选址规划、投资预算、加盟流程，无保本保底、收益承诺等违规表述； 1 分：模块齐全，存在轻微表述瑕疵； 0 分：核心模块缺失 2 项及以上、存在误导性宣传。	招商手册、线上短视频 / 网页宣传物料
		2. 运营管理体系手册完备性（或运营标准化管理手册）	2	满分：运营手册覆盖选址、装修、人员配置、服务 SOP、应急处置 5 项必备模块 1 分：覆盖 3~4 项必备模块 0 分：覆盖模块≤2 项	运营管理手册目录、正文抽样核查
		3. 培训与督导闭环管理	2	满分：培训、巡检制度齐全，有常态化执行记录（电子、纸质台账同等采信） 1 分：制度完善，执行记录残缺 0 分：无标准化培训、巡检机制	培训课件、签到表、巡检报告、整改通知书
		4. 特许经营合同法定条款合规	2	2 分：合同约定冷静期≥30 天、经营期限≥3 年、区域保护、保证金返还机制 1 分：缺失 1 项法定必备条款 0 分：未设置冷静期、强制短期合同缺失 2 项及以上法定条款。	备案合同范本、在营加盟合同抽样
		6. 供应链与宣传费用管控 5. 冷静期单方解除权行使保障	1 1	1 分：无强制搭售、高价供货；广告推广费独立台账、专款宣传专款专用、台账齐全 0 分：存在强制捆绑供货、宣传费用无收支凭证 1 分：合同中明确约定冷静期条款，且建立加盟商冷静期退出机制并有实际执行记录； 0 分：未约定冷静期或无退出机制。	供货协议、宣传费收支凭证、财务台账 加盟合同范本、冷静期退出记录

类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核验方式
	加盟商合作履约与口碑 (12分)	1. 加盟店到期续约率	3	3分：续约率 $\geq 80\%$ ； 2分：60% $\leq$ 续约率 $< 80\%$ ； 1分：40% $\leq$ 续约率 $< 60\%$ ； 0分：续约率 $< 40\%$ 。	到期门店台账、续签加盟合同抽样
		2. 年均闭店解约率	3	3分：闭店率 $\leq 10\%$ ； 2分：10% $<$ 闭店率 $\leq 20\%$ ； 1分：20% $<$ 闭店率 $\leq 30\%$ ； 0分：闭店率 $> 30\%$ 。 计算公式：年度闭店数 $\div$ 年初在营门店总数（自愿转让、违法停业不计入）	解约协议、闭店清单、闭店原因佐证材料
		3. 加盟商纠纷投诉处置	3	3分：统计周期内无有效加盟投诉，纠纷全部闭环； 2分：少量投诉，办结率 $\geq 90\%$ ； 1分：投诉较多，办结率70%~90%； 0分：办结率 $< 70\%$ 、存在群体性未解决投诉。	12315平台、商务部门投诉台账、纠纷处理记录
		4. 加盟商匿名满意度调研	3	3分：第三方匿名调研平均满意度 ≥ 90 分 2分：80 $\leq$ 满意度 < 90 ： 1分：70分 $\leq$ 满意度 < 80 分； 0分：满意度 < 70 分；全程脱敏，企业不提供客户联系方式	协会统一匿名线上问卷、随机门店抽样调研
	特许专项失信惩戒(6分)	1. 特许经营专项行政处罚	2	基础2分；1笔轻微处罚且整改完毕扣1分；2笔及以上或单笔罚款超5万元扣2分 2分：统计周期内无特许经营相关行政处罚； 1分：1笔轻微处罚且整改完毕 0分：2笔及以上处罚、单笔罚款超5万元。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公示平台
		2. 特许合同纠纷司法败诉记录(2分)	2	2分：统计周期内无特许经营类生效败诉案件； 1分：1起败诉且全部履约完毕（扣1分）； 0分：3起及以上败诉、群体性加盟诉讼败诉。	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
		3. 传销、招商欺诈风险(2分)		2分：无传销、招商欺诈立案记录及官方风险通报；2. 0分：被官方立案调查、发布风险通报（触发一票否决）。	市场监管打传公告、立案文书、行业风险通报

附 录 B
(资料性)
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资料

B.1 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拟申报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需填写《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见表B.1）

表 B.1 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1. 申请类型	
☐ 首次评价 ☐ 年度复核 ☐ 期满复评 ☐ 等级变更申请 ☐ 信用修复后等级恢复	
申请编号：_____受理日期：_____	
2. 企业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总部地址	
成立日期	
特许经营资源类型（商标/专利/ 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可多选并简 要说明）	
直营店数量及最早一家开业日期 （两店一年核验用）	
现有加盟店数量（家）	
加盟店分布区域（省/市数量）	
特许经营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日期	
企业官方网址/公众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B.2 评价申报材料清单

B.2.1 企业按本清单提交材料（见表B.2），评价机构依据附录A评分标准逐项核查并打分。

- B.2.2 标注“必交”的材料缺失，视为不具备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标注“选交”的材料未提交的，不影响受理，对应指标按本表注明的规则计分，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以争取更高得分。
- B.2.3 加盟商投诉与满意度访谈等信息，由评价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或自行开展抽样访谈获取，企业可无需就此单独提交材料。
- B.2.4 工商、备案、商标、处罚、裁判文书等官方公开信息，企业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系统截图，评价机构通过官方公开平台核验材料真实性。
- B.2.5 所有材料支持电子签章，无需提交纸质原件。

B.2 评价申报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性质	具体格式/内容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交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	必交	商务部备案系统完整截图加盖公章
3	直营店营业执照及开业满1年证明（至少2家）	必交	营业执照+租赁/产权证明+最早1家开业满12个月佐证（社保 / 租金流水 / 经营记录均可）
4	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声明书（近3年）	必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5	商标注册证书（主营品类）	必交	商标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统计周期内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必交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	商号登记证明及VI视觉手册（封面+核心页）	必交	商号登记文件、VI手册关键页
8	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必交	复印件，无则不交
9	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文件及加盟店应用证明	选交	技术说明文件+至少1家加盟店使用记录
10	信息披露文件（最新版本）	选交	逐条对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条12项内容
11	加盟合同范本及披露回执样本	必交	备案合同范本、在营加盟合同抽样、披露回执样本
12	招商手册及运营管理手册	必交	招商手册、运营手册目录及正文抽样
13	统计周期内处罚记录说明	必交	含税务、市监、人社等处罚记录说明及整改材料
14	统计周期内诉讼/执行情况说明	必交	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15	企业续约/闭店/投诉年度统计表	必交	企业年度续约、闭店、加盟商投诉统计表

企业已按上表提交材料，共计项（必交项 项，选交 项）。

材料提交人签字：_____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B.3 企业承诺

本企业自愿申请商业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已阅读并理解《商业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全部条款，确认符合评价对象条件，并郑重承诺：

- 本企业已依法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及 B.2 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企业按照《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向被特许人如实披露法定信息，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披露行为。
- 本企业自愿接受信用评价机构的资料核查、现场核查及加盟商抽样访谈，予以配合，不拒绝、不阻碍。
- 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如发现填报信息虚假，评价机构有权撤销信用等级结果并予以公告，且 3 年内不再受理本企业的信用评价申请。
- 本企业同意信用评价结果在评价机构指定信息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申请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22118-2025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
 - [3] SB/T 11158-2016 《特许人信用评级规范》
 - [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 [5]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经商务部令 2023 年第 3 号修改）
 - [6]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2 号）
 - [7] 《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商业特许经营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商服贸函〔2023〕661号）
-

附件 2

团 体 标 准 征 求 意 见 表

标准名称：《商业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湖南省新零售行业协会

联系人：余慧

电话：19707313115

E-mail: 2681125296@qq. com

序号	标准章节 / 条款号	原文内容	修改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提出单位联系人：

提出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